司法院第186次院會

司法院通過民訴及施行法、公證法修正草案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 8 月 25 日召開第 186 次院會，由許宗力院長主持，會中通過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，及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◆民事訴訟法

本次修正聚焦於強化事實審，以穩固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基礎，計修正 5 條、增訂 18 條，重點有：

一、引進各類專家參與程序

參考美、日等國家之立法例及經驗，增訂「專家參與」章節，規定法院審理事件，關於法令之適用，涉及法之續造、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選任法律專家提供意見參酌；就涉及法律以外專業領域，亦得選任就該領域有特別學識經驗之人為專業委員，協助法院釐清爭點、調查證據及促成當事人和解或調解。

二、法院與當事人商定計畫審理

法院因案情繁雜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與兩造就爭點整理、證據調查、言詞辯論及宣判預定時期等事項，共同商定審理計畫，並得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。當事人逾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

三、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

（1）上訴理由之提出為上訴之程式要件，上訴未表明理由，經定期命提出而逾期未提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裁定駁回。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定期命提出答辯狀、意見、證據等，當事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逾期者，法院得駁回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。

（2）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由，於第二審變更、追加當事人或提起反訴，須無礙他造當事人之審級利益。其訴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訴，提出時點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；未行準備程序者，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。意圖規避第 447 條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規定而為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駁回之。

（3）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以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為限。

◆民事訴訟法施行法

配合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第 444 條之 1 等 4 條規定，將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明定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，於該審級終結前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◆公證法

本次計修正 4 條、增訂 5 條，重點有：

一、民間公證人懲戒議決書全面公開，罰鍰、申誡處分議決書，公開期間為 5 年，停職、撤職處分議決書為永久公開。

二、明定民間公證人復職制度，停職期滿或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 2 個月內，未聲請復職者，經一定程序後即視為辭職。

三、增訂司法院得指定民間公證人改以電子傳送方式，按月將公、認證繕（影）本送所屬地方法院備查。

四、因應電子化趨勢，公證人作成遺囑公、認證後，改採電子方式傳送相關資訊予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，俾建立查詢及異議制度。

五、配合意定監護新制，增訂意定監護契約公證之收費規定。

承先啟後

金門高分院、智財法院等9法院院長聯合交接



【本刊臺北訊】金門、花蓮高分院，智慧財產法院，連江、新竹、苗栗、彰化、嘉義及花蓮地院卸、新任院長聯合交接，於 8 月 26 日在司法大廈舉行，由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（圖 1 中）、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（圖 3 中）及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（圖 4 中）監交。

本次新任院長為：金門高分院陳真真院長（圖 1 右）、連江地院王邁揚院長（圖 2 右）；智慧財產法院陳駿璧院長（圖 3 右）；花蓮高分院洪曉能院長（圖 4 右）、新竹地院劉嶽承院長（圖 5 右）、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（圖 6 右）、彰化地院邱志平院長（圖 7 右）、嘉義地院胡文傑院長（圖 8 右）、花蓮地院許仕楓院長（圖 9 右）。

監交人林秘書長、藍院長及李院長分別感謝並表揚卸任洪曉能院長、廖建瑜院長（圖 2 左）、李維心代理院長（圖 3 左）、劉雪惠代理院長（圖 4 左）、周煙平院長（圖 5 左）、胡文傑院長、蔡名曜院長（圖 7 左）、張意聰院長（圖 8 左），及劉嶽承院長在任期內的各項重大建樹與特殊事蹟，並期許新任院長精益求精，展現服務熱忱，為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共同努力。

統一法律見解

民事大法庭：不合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 經移民庭後 得命補繳裁判費補正

【本刊臺北訊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8 月 25 日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裁定，認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規定之要件者，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原告得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該項欠缺（即肯定說）。

該件裁定係最高法院合議庭受理損害賠償抗告事件，因該院有：（1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之情形無從補正（否定說）；（2）基於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及請求權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程式欠缺之瑕疵，得因補正而治癒（肯定說）之歧見，有統一見解必要。

民事大法庭採肯定說之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，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必須給予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。附帶民事訴訟被告之犯罪事實於刑事訴訟中已為嚴格之證據調查，且該犯罪事實即為造成損害之原因事實，為避免民、刑判決歧異及訟累，藉由因犯罪受侵害之人免納裁判費、減輕其主張及舉證責任等特別程序，由刑事法院同時判決。該特別程序雖就當事人資格、請求範圍及起訴時間設一定之限制，惟仍規定法院認該案件繁雜者，得裁定移送民事庭。是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該程序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，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

（二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3 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論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符合第 487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，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民事庭，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尤不應剝奪其此項權利。

（三）關於原告是否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或被告是否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等，法院見解可能不一，非原告所能預測，不應由其承受未能正確預測法院見解之風險；於刑事庭判決被告有罪而以案情繁雜為由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情形，亦有足使原告產生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為合法之信賴，倘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，法院始以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裁定駁回，無異令原告承擔法院誤為移送或審理延宕所生之不利益，對其難謂公平，應允其有補正之機會。

健全刑事訴訟制度

交付審判研議會討論調查範圍、陳述意見等

【本刊臺北訊】司法院 8 月 21 日召開「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 4 次會議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。

刑事廳依前次會議意見，續擬甲、乙 2 案併陳，且明文規範再行起訴所憑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定義為「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（增訂第 260 條第 2 項，修正第 161 條、第 326 條）之修正草案初稿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會中多位委員贊同第 260 條第 2 項之修法方向，惟就法院於裁定前得調查證據之範圍及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等部分，有不同意見：（1）關於得調查證據之範圍部分，有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；另有主張法院應可調查聲請人新提出或偵查卷宗外之證據；亦有建議維持現行條文，將調查證據範圍委由實務發展認定。（2）關於賦予陳述意見機會部分，有認為「除顯無必要者外」，均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惟亦有委員基於實務考量，建議「有必要時」，得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。

